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瑞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瑞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三列之「影本」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梁瑞報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件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茲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前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

01 案件執行完畢5年內，再為同為公共危險性質之本案犯罪，
02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其自我克制能力及對刑罰
03 反應力顯均薄弱，認檢察官主張被告為累犯，並應適用刑法
04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旨，並無不合，爰依上開規定
05 加重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
07 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
08 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
09 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
10 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
11 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
12 率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
13 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毫克，已逾法定之酒
14 精濃度測定標準，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
15 部分不重複評價外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17 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
18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
20 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1 準，以示懲儆。

2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件經檢察官陳力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楊煊卉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544號

06 被 告 梁瑞報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梁瑞報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11 桃交簡字第10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7年
12 11月13日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於111年5月4日8時30分
13 許，在新北市三峽區某工地飲用保力達1瓶後，於其吐氣所
1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下，竟仍基於酒後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29分許，行經新北
17 市○○區○○路000號前時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到場並於同
18 日12時44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
1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瑞報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23 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4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

7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本件所涉同法條第1款犯行並無更動，故本件尚無新舊法比較之適用，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即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審判，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力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彭文詣